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I.C.F. & WELKO S. P.A.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买方")将以约1,680万欧元的价格向意大利WITALY SRL(以下简称"Witaly"、"卖方")购买其持有的意大利I.C.F. & WELKO S.P.A.(以下简称"Welko")60%的股权;在2021年12月31日前,若满足约定条款,公司拟继续收购Welko剩余40%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投资属于跨国投资,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及海外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意大利时间2018年9月26日与Witaly签订了《股份购买和股东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以约1,680万欧元的价格向Witaly购买其持有的Welko 60%的股权,具体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第(二)条"60%股权转让安排"中的第3项"价格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Welko控股股东。

在2021年12月31日前,若满足约定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第(三)条"剩余40%股权安排"),公司拟继续收购Welko剩余4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投资属于跨国投资,尚须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完成在意大利的投资协议登记注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WITALY SR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0日

注册地:Modena, Strada degli Schiocchi 12

主要办公地点:Modena, Strada degli Schiocchi 12

注册资本:20,000欧元

股权结构:Mr. Gianfranco Maria Cicorella持有Witaly 95%股权,Mr. Guido Andrea Cicorella持有Witaly 5%股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Mr. Gianfranco Maria Cicorella

交易对方运营情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Welko 60%股权,Welko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C.F. & WELKO S.P.A.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3年3月12日

注册地:Maranello (MO) Via Sicilia 10 cap 41053

主要办公地点:Maranello (MO) Via Sicilia 10 cap 41053

注册资本:4,000,000欧元

主营业务:陶瓷和食品行业机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WITALY SRL	4,000,000.00	100.00%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Welko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欧元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6,036,579
总负债	43,541,541
净资产	12,495,038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59,862
EBITDA	3,106,507
净利润	1,069,836

(四)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

根据PRM Società di Revisione S.r.l.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尽调报告,参考Welko 2017年度的EBITDA和行业估值倍数,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Welko净债务为0欧元,确定Welko 60%股权转让价款为1,680万欧元;若届时Welko净债务不为0欧元,协议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机制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第(二)条"60%股权转让安排"中的第3项"价格条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交易步骤

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将通过以下步骤进行:

1、于交割日(即2019年2月28日)当天,卖方向买方转让240万股标的公司股份,对应标的公司60%的股权;

2、在2021年12月31日前,若满足约定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第(三)条"剩余40%股权安排"),卖方向买方转让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

(二)60%股权转让安排

1、交割条件

(1)先决条件

交易需在中国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备案。

(2)预付款项

合同生效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需支付168万欧元预付款到托管账户。

2、交割时间及地点

交割地点为意大利米兰公证处,交割日为2019年2月28日(如交割条件于该日期十个工作日前完成),或者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交割日期。

3、价格条款

(1)若标的公司净债务为0欧元,本次转让的240万股标的公司股份(对应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680万欧元;否则,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2018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净债务,将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转让价格=1,680万欧元-净债务*60%

(2)若净负债为负(净现金状态),净现金对公司整体估值的增加最高不超过50万欧元,净现金超过50万欧元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转让价格=1,680万欧元+50万欧元*60%

(3)若净债务大于100万欧元,双方均有权退出交易;

(4)若净债务大于50万欧元且小于100万欧元,双方均有权要求执行交易。

4、支付条款

截至交割日当天,买方需完成以下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168万欧元至托管账户;

(2)若2019年1月31日前或离交割日到期十个工作日之前,交割条件未达到,则交割日顺延到交割条件完成的十个工作日后,在这种情况下,买方需支付第二笔预付款336万欧元至托管账户;

(3)预付款和第二笔预付款336万欧元(若有)从托管账户支付给卖方;

(4)买方支付200万欧元预留款到预留款项托管账户;

(5)买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款项到卖方账户:

买方直接支付到卖方账户款项=转让价格-预付款168万欧元-第二笔预付款336万欧元(若有)-预留款200万欧元。

(三)剩余40%股权安排

1、第一阶段买方期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买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X的价格水平执行买入期权,向卖方买入剩余标的公司4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估值X及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60%股权交易价格/60=X/100

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X*40%

2、第二阶段买方和卖方期权

若第一阶段结束后买方仍未执行买方期权,在2021年12月31日前,40%股权的交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2021年12月31日前,若2018年-2020年的三年平均EBITDA大于或等于250万欧元,卖方有权执行卖出期权,买方有权执行买入期权;

(2)若2018年-2020年的三年平均EBITDA小于250万欧元,买方无义务购买剩余40%股权,卖方也无权执行卖出期权;

(3)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剩余40%股权行权价格=(2018年-2020年三年平均EBITDA*10-净债务)*40%

3、支付条款

(1)剩余40%股权交割日设定在2021年12月31日或第三方审计确定净债务数据的30个工作日之前;

(2)剩余40%股权的转让款由买方在剩余股权交割日的5个工作日前全额支付到卖方账户。

(四)公司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3名由买方委派,2名由卖方委派。

(五)违约责任

1、卖方应对以下各项损失对买方进行赔偿:

(1)未在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充分披露的事项造成的损失,包括公司因任何行为、遗漏,事实以及在交割日之前已经采取或发生的交易而遭受的损失;

(2)因本协议中包含的卖方的任何和所有陈述和保证在任一方面存在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和不准确而导致的损失;

(3)公司由于直接或间接来自税务检查而发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

(4)自交割日起5年内,公司为雇员支付的员工离职补偿。

2、买方应对以下各项损失对卖方进行赔偿:

(1)因买方违反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而使卖方遭受的损失;

(2)如果本协议中包含的买方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正确的而使卖方遭受的损失。

(六)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Welko为意大利高精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专注于陶瓷等行业厂房、机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其在意大利、欧洲、非洲、中东、北美市场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Welko业务与科达洁能的建材机械的核心业务高度吻合,本次收购Welko的股权符合公司布局欧洲市场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随着本次收购协议的签署,科达洁能与Welko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中国的成本优势、欧洲的先进工艺等双方互补优势实现在国际陶瓷机械领域的强强联合,打造世界上极具竞争力的产品模式;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加强业务融合、人才融合、技术融合、供应链及营销渠道资源整合,科达洁能将据此建立欧洲市场据点,利用Welko的欧洲销售渠道及供应链,推动公司核心建材机械产品进军欧美市场,实现抛磨设备等传统优势产品在欧洲市场的业务开拓及装配制造,进一步提升建材机械业务的海外市场占有率;同时,提升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深入贯彻执行公司国际化战略,实现科达海外发展战略在全球新兴市场、成熟市场及发达市场同步开展,实现三线齐头并进。

本次收购完成后,Welko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增加公司建材机械业务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根据协议约定,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债务大于100万欧元,交易双方存在退出交易的风险。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通过资源整合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依赖于科达洁能的整合及经营管理能力,也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因此,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不同国家政治及法律方面差异等造成的收购整合及海外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条件的达成,以及与Welko内部资源及企业文化的整合,并在战略、财务及营销方面给予其大力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海外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I.C.F. & WELKO S.P.A审计报告

(二)股份购买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366,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姚志高先生、廖益新先生、龚巍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龚杰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晓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66,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决议的有效期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177,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投票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静、潘远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9.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4400

3、联系人:吴建美

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邮箱:wjm@tdgcore.com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4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十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更改为"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抚顺大商远方物流配送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物流")拟向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决定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抚顺物流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抚顺物流隶属于公司抚顺地区集团,是一家集批发、零售、物流配送、仓储等经营模式为一体的新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百货、家电、超市三个业态的万余种商品。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76亿元,实现净利润为250.98万元,是公司抚顺超市集团的最大供货商。

抚顺物流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相关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二、三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4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章程修订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4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抚顺大商远方物流配送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物流"。

●公司拟于近期为:抚顺物流向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申请的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3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3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未有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4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抚顺物流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抚顺物流向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抚顺物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抚顺大商远方物流配送经贸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本溪路东段4号楼3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张永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儿童床品、洗涤化妆品、金银珠宝饰品、数码电器、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日用杂货、移动电话、针纺织品、装饰品、工艺品、汽车清洁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销售,初级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顺物流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抚顺物流隶属于公司抚顺地区集团,是一家集批发、零售、物流配送、仓储等经营模式为一体的新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百货、家电、超市三个业态的万余种商品。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76亿元,实现净利润为250.98万元,是公司抚顺超市集团的最大供货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抚顺物流资产总额为17,175.83万元,负债总额为16,338.31万元,净资产837.52万元,净利润为250.98万元。截止2018年8月31日,抚顺物流资产总额为9,649.19万元,负债总额为8,843.89万元,净资产为805.30万元,净利润为193.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65%,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抚顺物流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抚顺物流90%股权。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抚顺物流向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抚顺物流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2,50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3%。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抚顺大商远方物流配送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8月31日财务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6日09 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5日

至2018年10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4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8/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8年10月15日下午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76,652,992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9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23日分别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经公司核查,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营的需要,预计有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在2018年度采购产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超出本年预计金额,需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15,000万元。

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回避表决,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交易金额	需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	博源实地	煤炭	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08.9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培成

2、注册资本:10,000万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2923695907169P

4、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仓储、对外贸易、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住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腌菜)、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铁矿石、铜精粉、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1,656.46万元,负债总额58,125.18万元,营业收入69,106.53万元,净利润2,989.80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博源实地母公司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子公司向博源实地采购煤炭,货款按月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向关联方博源实地采购煤炭,货款按月结算。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各方均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8,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拟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8,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中源化学为海晶碱业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碱业")拟向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5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海晶碱业以其拥有的原值1,035.12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95,843.53	1,084,421.13
负债总额	504,582.39	612,770.56
净资产	491,261.14	471,650.57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70,956.41	197,907.20
利润总额	117,081.12	74,884.30
净利润	95,098.38	62,211.64

(二)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朱宏昌

4、注册资本:2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6、经营范围:碱类化工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海晶碱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456.62	61,642.05
负债总额	20,065.35	29,720.93
净资产	33,391.27	31,921.12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4,084.04	23,394.00
利润总额	11,516.07	8,313.31
净利润	8,643.73	6,204.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中源化学为海晶碱业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海晶碱业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本次担保,中源化学的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中源化学81.71%股权,中源化学持有海晶碱业100%股权,公司对中源化学、海晶碱业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6,0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地区尽快脱贫,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通过搭建产业扶贫平台,利用产业带动的方式助力地区政府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拟对外扶贫捐赠,合计捐赠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扶贫捐赠项目如下:

捐赠单位	扶贫捐赠项目	扶贫捐赠地区	拟捐赠金额(万元)
中源化学	"食用菌种植基地"产业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2,000.00
	"同心超市"产业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	100.00
	化工产业集聚区社会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	60.00
	"金秋助学"扶贫项目	河南省桐柏县	40.00
	水源地接羔站建设项目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00.00
博源煤化工	"金秋助学"扶贫项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500.00
合计			3,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扶贫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扶贫工作是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本次公司实施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查备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76,652,992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7,172,9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6,652,99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7,172,9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76,652,9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